



《會計師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指引》

法律規定

- 第43/2020號行政法規《會計師的考試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第十二條

目的

- 向會計師提供在執業過程中所需的知識，以增進會計師的專業能力和持續更新會計師在技術和道德方面的知識

對象

- 所有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的會計師

生效日期

- 2020年12月1日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要求

要求

- 每一個連續的3年期間完成至少9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當中60小時須為可驗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每年須完成至少15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計算方法

- 連續的3年期間視為一個周期
- 每一項活動的時數獨立計算，並以半小時作為計算單位
- 超出的活動時數不可滾存至緊接的下一個周期
- 每一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年度由每年12月1日起至翌年11月30日止

註：註冊未滿3年的會計師應在兩年期間完成至少6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其中40小時須為可驗證的活動，而每年須完成至少15小時的活動。



認可之活動範疇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可驗證

由他人客觀驗證且可提供證據證明的指定數量的學習活動

- 證據證明例如：
 - 培訓課程的證書
 - 網上課程確認函件或完成修讀證明
 - 參加研討會的出席證明書
 - 擔任導師的課程大綱或教材
 - 參加專業考試的證明
 - 發表專業論文的論文內容
 - 其他形式的證據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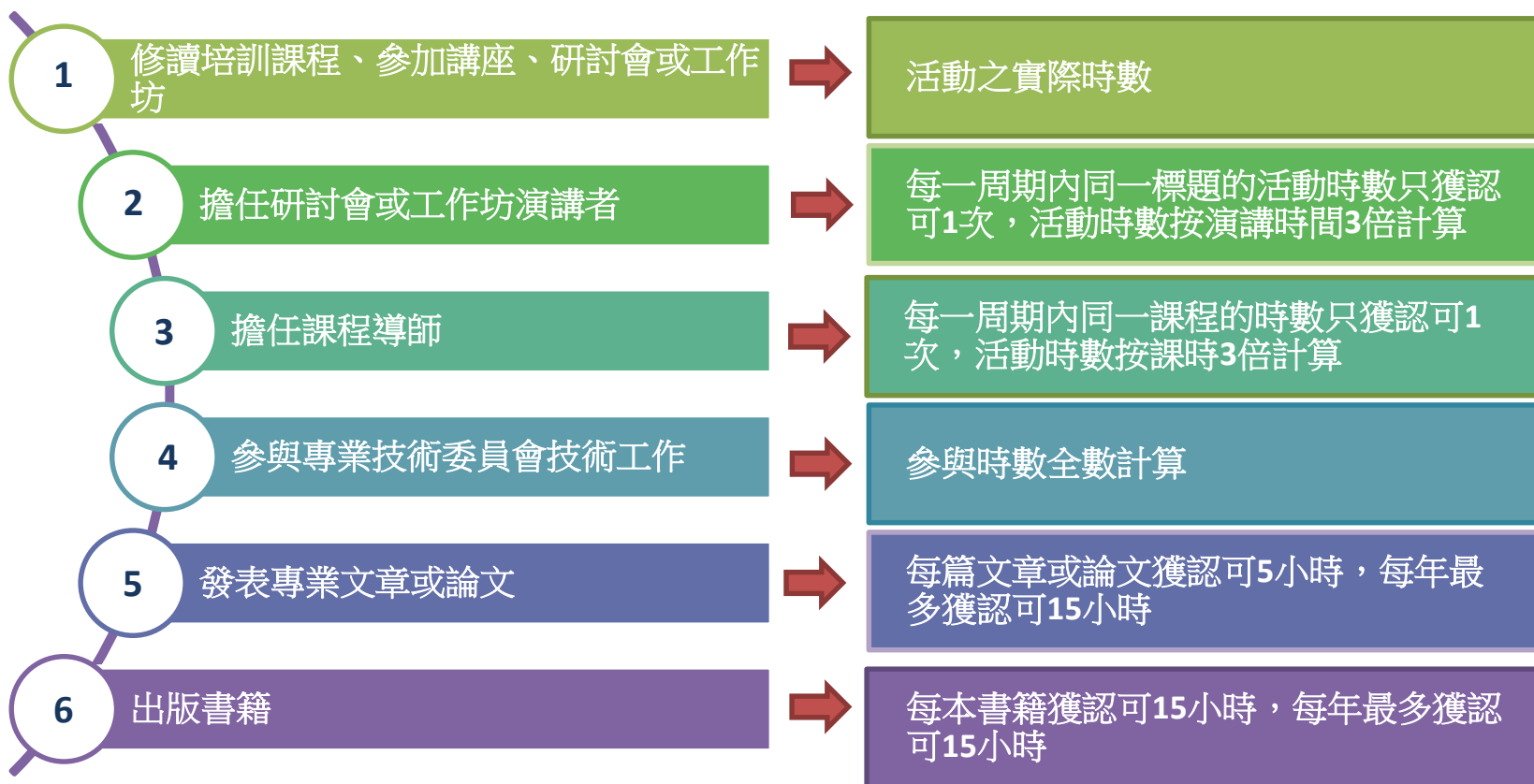
不可驗證

與特定結果無關的一般學習或難以提供證據證明的活動

- 例如：
 - 閱讀會計文章
 - 參加非技術性會議
 - 發表專業意見



活動時數的計算準則





參與活動的證據證明

資料保存

- 每一個周期的可驗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料保存期為5年

核實

- 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將對會計師在註冊續期時填寫的可驗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料進行抽查

後果

- 不符合規定進行可驗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在抽查時未能提供可驗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相關資料，將導致未按第20/2020號法律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註冊續期



豁免活動時數

如遇以下任一情況，可向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書面申請豁免：

- 因生育享受產假
- 因病三個月或以上無法工作
- 經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情況

註：申請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倘申請獲得批准，按照申請年度該申請理據確定可獲豁免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每一個年度可獲豁免最多三十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不可驗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最多為十小時。